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3）70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京苑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X01741951F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赵庄

经营者：王小萌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7 月 28 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产品检验报告[编号：SC20103231059253SC2]，内容是当事人销售的标称河北鑫清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迪尔瑞兹牌重负荷柴油发动机润滑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产品型号 CF15W-40，批号 20230502，检验结论为低温动力黏度和高温高剪切黏度项目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 年 8 月 7 日，此案立案调查，之后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经营场所，经多次始终无法和该站投资人取得联系，此案于 8 月 9 日中止案件调查，2023 年 11 月 10 日当事人与我局联系称要来处理此事，案件当日恢复调查。

经查：该批次润滑油为一自称厂家业务员的人员到该站推销，共进货 12 桶，进价每桶 110 元，标价每桶 120 元，货值共计 1440 元，截止到我局前去现场调查时都已售完，违法所得共计 120 元，当事人销售时未开具票据。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编号 SC20103231059253SC2）的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莲池区京苑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

质的情况；

3、投资人王小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委托代理人阮洪辉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委托授权情况；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抽样当场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7、现场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8、收到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间的情况；

9、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我局后处理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第 8-8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 2 适用一般情节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

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同一批次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 2、罚款 1830 元；两项合计 19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